

呼和浩特市基本公共卫生信息管理系统升级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名称：呼和浩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懿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150101-NMGYN--CS-20250003**

2025年11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及相关文件要求

第五章 评审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内蒙古懿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受 呼和浩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 呼和浩特市基本公共卫生信息管理系统升级服务项目 。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 呼和浩特市基本公共卫生信息管理系统升级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150101-NMGYN--CS-20250003**

采购计划备案号： 呼政采计划[2025]04992

2.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91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910,000.00**

报价形式：总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 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 标志产品
1	基本公共卫生信息 系统升级服务	1. 0 0	2,910,0 00.00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供应商应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其他要求：

无

四.磋商文件售价

本次磋商文件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

五.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内蒙古懿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南二环路**138**号玉泉大厦主楼**20**楼**2007-2010**室

邮编： **010010**

联系人： 张亚娟

联系电话： **13171006571**

采购单位名称： 呼和浩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87**号奈伦国际**B**座**24**楼

邮编： **010000**

联系人： 朱婧

联系电话： **460661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划分采购包情况	共 1 包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开启方式	远程开标
4	评审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评审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6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7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9	响应文件数量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2) 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 投标人须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 0份。 (3)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0份; 纸质投标文件(副本) 0份。
10	成交人确定	甲方授权评标委员会(非招标采购, 如谈判、磋商、协商、询价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 供应商。
11	联合体响应	采购包1: 不接受
12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 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参照原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内工建协【2022】34号)及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限额标准以下项目采购的通知》(内财购[2022]186号)文件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
13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保证金
14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应按照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说明: 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5	投标客户端	投标客户端需要供应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下载地址: 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gp-auth-center/login?systemRegion=150001&systemRegion=150001
16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 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7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3家

18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名
19	中标候选人数量	采购包1: 3名
20	报价形式	详见第一章,“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21	现场考察	采购包1: 组织现场踏勘: 否
22	兼投兼中规则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被确定为1个子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按子包的顺序进行评审,依次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已获得子包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将不具有子包二的候选人推荐资格;子包二从具有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中,排名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次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23	其他	无

二.磋商须知

1.磋商采取网上响应方式,操作流程如下:

供应商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或注册账号,完善信息后,才可进行网上响应,办理流程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进行查询。

供应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页面,点击“政府采购云平台”,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完成登录后,点击左侧“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要响应的项目,点击项目的“未参与项目”按钮,进入项目响应信息页面,在右侧选择要响应的采购包,填写“联系人姓名”、“联系人手机号”、“联系人邮箱”等信息,点击“确认参与”按钮后,获取所响应项目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磋商保证金

2.1磋商保证金缴纳(如需缴纳保证金)

本采购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磋商保证金,同时允许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

2.1.1供应商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所投项目下采购包选择电子保函模式,跳转到内蒙古自治区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供应商需要确保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之前完成电子保函的开具。

2.1.2供应商选择“虚拟子账户”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进行信息确认后,应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采购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缴纳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供应商全称,且与其响应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磋商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磋商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项目编号:***、采购包:***的磋商保证金”格式注明,以便核对。

2.1.3供应商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的,供应商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添加至响应文件中,同时现场提供证明材料。

2.1.4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磋商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及早缴纳。

2.2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2.2.1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本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各供应商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采购活动。

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未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供应商因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0471-010**。

各供应商应当使用数字证书或者政府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账号密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系统操作，并对其操作行为和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3.1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

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供应商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等要求参加磋商，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确认联系人姓名与联系电话。

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CA**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全部已响应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响应文件开启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供应商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只对开启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要求请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采业务指南”查询相关操作手册。

响应文件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供应商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的；
- (2) **CA**证书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 (3) 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

3.2现场网上方式（供应商需到现场）

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由供应商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供应商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标书”，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信息。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CA**证书完成全部已响应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响应文件开启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供应商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只对响应文件开启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响应文件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供应商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CA**证书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用标书”的；
- (3) 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

4.供应商可以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查看有无本项目信息。

三.说明

1.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相关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各参与方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磋商文件的采购人特指 呼和浩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磋商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 内蒙古懿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4.5“成交供应商”是指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5.合格的供应商

5.1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计量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考察

8.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

8.2供应商自行承担考察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采购人在考察现场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进行通知；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报价

2.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进行报价。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实施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对【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首轮报价表”、“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首轮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首轮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3.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4.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

5.样品

5.1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5.2响应文件开启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5.3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成交供应商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六、开启、评审、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

1.开启

1.1程序

- （1）宣布纪律；
- （2）宣布相关人员；
- （3）供应商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规定需要宣

布的其他内容；

(4) 参加人员对开启情况进行确认；

(5) 开启结束。

1.2 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供应商对远程不见面方式开启过程和记录有疑义，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中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查看、回复。

1.3 备注

开启时,供应商使用CA证书参与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生成、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的同一CA证书。

2. 评审

详见第五章

3. 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将成交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

4. 成交通知书

发布成交结果的同时，成交供应商可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七. 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质疑函范本”制作。

2.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将质疑函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提交。质疑函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和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日期为质疑提起日期。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第一章)。

3. 投诉

3.1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 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应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投诉书范本”制作。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采购内容:为了从政策层面，满足国家卫健委、自治区新规范新要求、有效支撑国家对健康档案库监测指标的实时监测，实现对健康档案数据的采集、存储、传输、使用的达标要求，改善用户体验，支持区域内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亟需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符合性升级改造，助力和推进呼和浩特市医疗卫生强基工程，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普惠水平，实现群众健康水平的整体提升； 主要功能或目标:以政策合规性、数据标准化、服务智能化、系统互联互通为核心，解决当前基本公共卫生信息管理系统存在的数据规范、数据安全、服务效率、互联互通等问题，支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精准化、高效化开展。

二.主要商务要求、技术要求

1.主要商务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标的提供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
2		标的提供地点	甲方需求地点。
3		合同履约期限	三年。
4		合同履约地点	甲方需求地点。
5		验收要求	1）建设目标验收：须达成招标文件约定的核心业务目标，实现与采购方现有业务流程的适配，满足项目章程中明确的价值交付要求。 2）系统功能验收： 100% 覆盖招标文件要求的功能，核心流程操作无逻辑错误，异常场景处理符合需求约定，无功能缺失或数据丢失。 3）文档验收：提交完整文档（包含但不限于：项目过程文档、项目管理文档、源代码等），内容与软件一致，符合项目管理文档规范，支撑运维与培训。 4）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详细的项目验收方案。 5）满足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
6		合同支付方式	1、中标方完成项目需求规格说明书与总体设计方案编制，并通过甲方评审确认后 1 个月内，甲方以中标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为前提，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2、项目全部功能实现，满足合同约定所有要求并通过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甲方以中标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为前提，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3、项目最终验收合格（自签订验收报告起）满 1 年，甲方以中标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为前提，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7		履约保证金	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缴纳

2.主要技术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项目概述 1. 项目背景 呼和浩特市基本公共卫生信息管理系统始建于2010年，在2015年对系统进行过一次符合性升级改造。自此之后，国家卫健委、自治区卫健委从政策要求、功能规范、数据标准、融合共享、开放应用等方面提出了很多新的要求。在2017年，原国家卫计委印发《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 号），对有关服务规范内容进行了修改完善，对工作指标进行了调整。在2024年国家卫健委印发《关于做好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24〕31 号），增加了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患者健康服务，要求推进老年人、慢性病患者分类分级健康服务，加快推进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向本人开放。在2025年国家卫健委印发《关于做好2025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25〕7 号），要求结合紧密型医联体建设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强化慢性病患者分级连续健康服务。2024年，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印发《关于集中开展居民电子健康档案核查和清理规范的通知》（内卫办基层字〔2024〕255 号），要求12个盟市电子健康档案数据接入自治区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形成自治区、盟市两级电子健康档案数据库，并与国家平台对接传输数据，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成效的监测与评价，并进行全国排名和资金奖惩。 同时，随着5G、大数据、互联网、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网、区块链等新型技术在医疗健康行业中深入应用的发展趋势，新环境下医疗健康行业对网络安全和数据隐私保护层面的抗风险要求逐步提高，2020年国家发布了国标《GB/T39725-2020 信息安全技术健康医疗数据安全指南》，对健康医疗数据的采集、存储、传输、使用进行了标准化要求。 为了从政策层面，满足国家卫健委、自治区新规范新要求、有效支撑国家对健康档案库监测指标的实时监测，实现对健康档案数据的采集、存储、传输、使用的达标要求，改善用户体验，支持区域内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亟需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符合性升级改造，助力和推进呼和浩特市医疗卫生强基工程，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普惠水平，实现群众健康水平的整体提升。 2. 项目目标 以政策合规性、数据标准化、服务智能化、系统互联互通为核心，解决当前基本公共卫生信息管理系统存在的数据规范、数据安全、服务效率、互联互通等问题，支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精准化、高效化开展。 1.合规性：满足国家最新政策要求，对标《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 号）、《卫生健康信息基本数据集编制标准》（WS/T 370—2022）、《GB/T39725-2020 信息安全技术健康医疗数据安全指南》等标准，避免因系统不符合规范导致的服务质量不达标或数据安全风险。 2.效率提升：减少基层医务人员的重复劳动，通过信息化手段简化流程。

3.数据价值释放：实现数据的标准化、结构化、可共享，支持跨系统互联互通，为公共卫生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4.服务质量优化：通过系统强化服务规范，提升居民健康管理的精准性。

3. 项目清单

本项目采购内容如下示：

序号	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电子健康档案（REHR）数据中心升级改造	套	1	升级
2	基本公共卫生系统功能符合性升级改造	套	1	升级
3	移动应用和便民服务	套	1	新增
4	健康医疗数据安全治理	套	1	升级
5	历史数据迁移	套	1	新增

4. 项目范围

本项目建设覆盖呼和浩特市范围内所有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所有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以及市、旗县区两级卫健委，包括全市九个旗县区的42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51家社区卫生服务站、75家乡镇卫生院及政府统建统管的789家村卫生室。

2项目总体要求

2.1兼容要求、易用要求

本次项目建设基于国家、内蒙古自治区最新政策要求、业务需求和安全需要，是对已建基本公共卫生信息管理系统进行适配性升级改造，本次采购的内容须与原有系统融合，操作界面须符合原系统的操作习惯，服务端运行环境须与原系统保持一致，进而保障系统的简单、易用、协调、整体统一，不得因系统升级为全市基层医护人员带来额外的工作负担。（★投标人须提供适配达标承诺函，格式及内容见附件）。

2.2部署要求

本项目采用云方式部署，服务端应用软件部署在呼和浩特市政务云内，服务端应用软件要充分利用政务云平台现有网络资源、虚拟机，不得因额外提出算力和存储要求增加招标人负担。应用端须支持国产操作系统及国产浏览器。

2.3实施要求

本项目是民生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基层机构开展基层公共卫生服务工作不能停、垂直上报国家电子健康档库的数据上报不能停，投标人在新系统正式上线前须确保原有系统正常运行并保持技术服务不间断，原有系统数据不能丢。本次招标文件中所涉各项功能须与在线运行的系统实现平稳切换，不得造成系统宕机或运维间断。对因系统切换造成的业务中断、数据丢失造成的经济损失或引发的居民投诉等社会负面影响承担责任。（★投标人须提供业务平稳运行承诺函，格式及内容见附件）。

1）本项目自合同签订日期起2个月内完成本项目采购所有软件系统的安装部署及上线运行，3个月内达到竣工验收标准，项目验收后提供3年技术保障服务。

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出详细的实施方案，明确项目开发方法、所采用的关键技术，项目管理过程，充分分析项目的可行性及存在的风险，提出完善的项目解决方案及项目计划，包括需求调研计划、软件开发计划、测试计划、部署及试运行计划、售后服务计划等，各阶段设立里程碑，经采购人审核批准后，作为项目的最终实施计划。

3）投标人应承诺允许项目单位的全过程监管系统的调研、设计、开发、测试、集成、诊断及解决遇到的问题等各项工作。提出在开发过程中的开发计划及详细的进度安排计划，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追踪和控制，定时总结并提交开发进度周报。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出项目的开发计划、进度安排计划、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追踪和控制方案。

2.4接口对接要求

按照采购人要求及项目建设需要，进行系统对接和数据交换，积极配合其他承建单位的对接工作，免费提供接口及数据共享，免费完成与其他系统的接口开发及对接工作，具体见技术参数。（★投标人须提供免费完成接口对接承诺函，格式及内容见附件）。

2.5数据迁移要求

本项目要求原有系统历史数据100%迁移至新系统，包括但不限于居民个人基本信息数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数据、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数据、医疗服务数据、医技检验检查数据、转诊数据、机构数据、部门数据、医护人员档案数据、基础数据字典等结构化数据和医学影像文件、病历文书文件、家庭医生签约协议书文件、履约证明照片、身份证照片文件等非机构化数据。系统切换及历史数据迁移工作须按照甲方要求指定时间，在12小时内完成，保证原系统历史数据在升级后新系统中的正常使用。（★投标人须提供数据完整迁移承诺函，格式及内容见附件）

2.6信息安全要求

本项目系统的信息安全应依据国家有关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进行保护，包括但不限

于网络安全、主机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和安全管理等方面的要求，投标人须提供产品和技术方案，须配合甲方完成三级等保测评及密评工作。

2.7数据保密要求

- 1) 数据资产归属：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数据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原有系统历史数据、升级过程中产生的中间数据、新系统生成的各类业务数据，其所有权、使用权及处置权均归招标人所有。
- 2) 保密义务履行：中标人及其参与本项目的全体人员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项目相关规定，对接触到的所有数据资产承担全程保密责任。中标人须建立严格的内部保密管理制度，对参与项目的人员进行专项保密培训，明确保密责任，并与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
- 3) 禁止行为约定：未经招标人书面授权，中标人不得将任何数据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任何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开发、数据分析、对外披露、转让、出租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 4) 违约责任追究：若中标人违反本数据保密要求，发生数据泄露、商用或违规提供给第三方等行为，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名誉损失及维权费用），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3项目技术要求

序号	内容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数据汇聚融合：在原有的300余万份电子健康档案数据基础上，对标自治区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库数据集标准，在保障基本公共卫生数据实时汇聚的同时，按照时效性、完整性，及时采集汇聚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的基本医疗业务数据、市辖区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及疾控机构的居民电子病历数据，对市级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库进行动态更新和完善，达到应采尽采。（1）须满足国家、自治区卫健委关于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库的数据采集、管理和上报要求； （2）数据采集标准须遵循国家《城乡居民健康档案基本数据集》（WS 365-2011）、《电子病历基本数据集》（WS 445.17-2014）、自治区《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数据采集共享数据集【基层卫生部分】》； （3）数据采集范围须包括基本公共卫生数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要求的数据）和重大专项公共卫生数据（儿童保健、妇女保健、健康体检、慢性病管理、疾病控制等

			(4) 服务监控：须支持以图表的形式对服务各类统计数据展示进行展示。 (5) 服务配置：须支持对服务发布端口、集群 IP 地址、停用服务类别显示进行配置。 5、数据质量管理与控制： (1) 须支持对历史数据和更新提交的数据进行关联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评价，对数据涵盖的所有业务表的关联性、数据完整性进行评价。 (2) 须提供元数据管理功能，支持元数据的采集、维护与查询，并能基于元数据定义数据完整性、一致性规则，确保平台数据在产生和流转过程中的完整性与一致性。 (3) 须提供运行环境监管功能，须集成网络监管系统的信息，具体的监管和展现由专门的监管系统完成，本功能要求提供一个统一的视图进行展现。 (4) 数据交换监管：须具备数据交换监管维护机制。 ▲(5) 数据质量监管：实现包含历史数据在内的全量数据质量监管，提供数据质量分析，并通过图表实现可视化展示。
			1、公卫门户首页优化 提供公卫门户首页管理功能，支持公卫医护人员登录后通过首页直观掌握辖区服务进展，辅助基层管理者开展业务监管。 ▲(1) 支持公卫医护人员实时查看辖区居民健康概况，含重点人群（妇女、儿童、65岁及以上老年人占比，高血压、糖尿病、慢阻肺、结核病、重症精神障碍患者）占比统计及居民性别年龄构成、婚姻状况、文化程度分布； ▲(2) 支持公卫医护人员实时查看本机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执行情况，涵盖健康档案管理、慢病管理、家庭医生签约等核心业务统计指标。 (3) 提供工作任务预警功能，支持公卫医护人员实时查看1个月内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待办事项。 2、居民健康档案管理 在原有的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基础上，保留家庭档案管理、电子健康卡管理、重复档案纠错管理、健康档案抽查等，对居民健康档案管理进行功能优化和扩展： ▲(1) 支持居民健康分类分级一体化管理，提供辖区居民电子健康档案一览表，支持对每份档案添加个人健康标识，对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慢病患者按红黄绿三色进行分类分级显示，并明确标注家庭医生签约状态。

（2）支持对居民健康档案进行多维度组合查询功能，可按个人健康标识、家医签约标识、家庭医生姓名、居民姓名、身份证号、年龄段、所属片区等条件精准检索档案。

（3）支持健康档案全生命周期管理，优化档案注销、迁入、迁出管理，支持操作过程留痕，实现档案管理在不同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之间流转、注册等操作行为的可追溯。

▲（4）支持个人健康标识与专项管理的联动，点击标识可快捷跳转至对应人群（慢病患者、老年人、孕产妇、儿童、家医签约居民等）的专项管理模块，支持专项信息录入、维护及随访记录更新。

▲（5）支持重点人群协同管理，对分类分级中标注为红色的居民，可通过双向转诊平台自动推送至上级协同管理机构，推送记录须包含居民基本信息、健康标识及转诊原因，且支持转诊情况跟踪。

（6）个人电子健康档案首页规范化改造，在原有的个人档案信息登记功能基础上，按照《居民电子健康档案首页基本内容（试行）》（国卫办基层发〔2024〕15号）标准，优化个人电子健康档案采集与维护，联动相关卫生健康业务系统实时生成、主动抓取数据，保障档案信息全量收集：

①按照《居民电子健康档案首页基本内容（试行）》（国卫办基层发〔2024〕15号）标准实现对原有的页面的布局优化，对原系统中已经存在的超出基本内容（试行）标准的信息项进行保留，并提供常态化维护支持。

▲②须支持自动从市级家庭医生签约信息系统同步家庭医生相关信息，自动标注居民签约状态，动态更新签约医生姓名及联系电话；对未签约居民，须支持直接跳转至市级家庭医生签约信息系统，实现快捷签约，对已签约居民支持履约操作。

▲③须支持通过基层云 HIS、基层云体检、基层云 PACS、基层云检验、基层云心电系统，实时将居民在基层医疗服务机构的就诊、住院基本情况（含服务时间、服务机构、服务类型、主要健康 / 疾病问题、医学检验检查报告、服务费用）同步至居民个人卫生健康服务记录。

▲④须支持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过程中产生的慢病随访记录、体检记录、妇幼保健记录，展示在居民个人卫生健康服务记录中。

▲⑤须支持通过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将居民在市辖区内二级及以上医院的就诊、住院基本情况（含服务时间、服务机构、服务类型、主要健康 / 疾病问题、医学检验检查报告、服务费

				用），按 t+1 天时效同步至居民个人卫生健康服务记录。 ▲⑥新增居民个人健康画像构建与展示功能，以电子健康档案（REHR）数据中心的数据为基础，将居民个人全量数据可视化，呈现个人健康画像，涵盖健康状态、疾病风险等级、重点健康指标等核心维度，辅助公卫医师全面掌握居民健康状况。健康画像须支持展示居民基本信息、主要卫生服务活动记录、慢病随访提醒功能、居民最近用药信息。个人健康画像页面须提供快捷服务入口，支持通过健康画像功能一键跳转至双向转诊、家庭医生签约、居民健康档案维护等功能，减少操作环节，提升公卫医护人员业务办理效率。 3、健康教育管理 保留和延续原有的健康教育管理中的功能，对页面和交互进行优化，提升便捷性、易用性。 4、预防接种管理 保留和延续原有的预防接种管理中的功能，对页面和交互进行优化，提升便捷性、易用性。 5、儿童健康管理 保留和延续原有的儿童健康管理中的功能，对页面和交互进行优化，提升便捷性、易用性。 6、孕产妇健康管理 保留和延续原有的儿童健康管理中的功能，对页面和交互进行优化，提升便捷性、易用性。 7、老年人健康管理 在原有的老年人健康管理功能的基础上，优化老年人健康体检采集与维护： ▲（1）在老年人体检信息表中新增 DR 检查数据、糖化血红蛋白指标的采集与存储模块，字段设置须符合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中老年人健康体检数据标准；同时须具备与市级基层云体检系统对接能力，支持通过云体检系统获取辅助检查项目数据，包括血常规、尿常规、肝功能（血清谷草转氨酶、血清谷丙转氨酶、总胆红素）、肾功能（血清肌酐、血尿素）、空腹血糖、血脂（总胆固醇、甘油三酯、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心电图、腹部 B 超（肝胆胰脾）等，减少人工录入工作量，保障体检数据采集的准确性。 （2）系统须支持体检异常情况协同处置功能，对老年人健康体检中发现的指标异常、疑似病症等情况，支持推送至市级转
	2	基本公共卫生系统功能升级与流程优化		

诊平台。
8、慢性病患者管理 在保留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Ⅱ型糖尿病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等专项管理的基础上，对慢性病患者管理进行升级优化，提供“慢病患者一张表”，实现慢性病患者多病共防共管： ▲（1）支持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 “一张表”，提高慢性病健康管理数据信息化整合能力，基于整合数据生成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 “一张表”，清晰呈现患者多病诊断、用药情况、关键指标变化、管理措施等信息，减轻医疗工作人员随访工作负担。支持按患者、机构、病种等维度查询，同时提供数据可视化展示。 ▲（2）支持慢性病患者分级连续服务管理功能，根据患者病情状态自动标注管理层级：对病情稳定的慢性病患者，提供基层医疗机构规范健康管理功能；对病情不稳定患者，通过双向转诊平台，转诊至上级医院；同时具备转诊后追踪随访功能，保障服务连续性，形成“基层管理 - 上级转诊 - 基层随访”闭环。 ▲（3）随访服务智能提醒功能，须严格依据国家及地方公共卫生服务规范中约定的不同人群公卫服务工作要求，自动计算并生成下一次公卫服务时间，生成系统内部待办任务，同时通过手机短信方式将任务推送至对应责任医生，便于责任医生及时跟进。
9、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 保留和延续原有的儿童健康管理中的功能，对页面和交互进行优化，提升便捷性、易用性。
10、中医药健康管理 保留和延续原有的中医药健康管理中的功能，对页面和交互进行优化，提升便捷性、易用性。
11、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服务管理 保留和延续原有的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服务管理中的功能，对页面和交互进行优化，提升便捷性、易用性。
12、卫生计生监督协管服务规范 保留和延续原有的卫生计生监督协管服务规范的功能，对页面和交互进行优化，提升便捷性、易用性。

13 基本公共卫生综合监管

保留和延续原有的基本公共卫生综合监管的功能，对页面和交互进行优化，提升便捷性、易用性。

14、社区居民宏观健康诊断

保留和延续原有的社区居民宏观健康诊断的功能，对页面和交互进行优化，提升便捷性、易用性。

15、系统消息与手机短信消息发布管理

保留和延续原有的系统消息与手机短信消息发布管理的功能，对页面和交互进行优化，提升便捷性、易用性。

16、国家居民健康档案库数据上报管理

（1）支持市级居民健康档案数据上报全流程管理功能，须严格遵循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质量监测平台的数据校验规则进行数据上报前的质量检查。

（2）支持全量或者增量向自治区上报全市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对上报行为进行记录，以便数据溯源。

（3）支持各个基层卫生机构查看自治区卫健委反馈的健康档案数据质量问题报告，提醒各机构进行整改。

★17、系统接口

支持多平台接口标准化对接能力，所有接口对接须遵循国家、自治区及市级相关系统接口规范，支持身份鉴别、传输层加密，并具备接口调用日志记录（含调用方、时间、内容、结果）、异常自动告警（系统消息 / 短信）及断点续传功能，保障对接稳定性与数据安全性。须按照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的居民健康档案接口规范，完成与自治区基层医疗卫生综合监管系统的接口对接，支持健康档案数据合规上传、监管指令接收及反馈数据回传，确保数据交互符合监管要求。

（1）保留原有系统中与市级综合医改监测平台的接口对接服务，保障综合医改监测平台相关业务数据汇聚，确保数据汇聚服务不中断。

（2）保留原有系统中与市级医共体信息平台及清水河县、武川县、托克托县、和林格尔县等旗县级医共体信息平台的接口对接服务，支持医共体内部资源调度、患者转诊、数据共享，保障跨层级医共体业务协同不中断。

（3）保留原有系统中与市级基层云 HIS 系统、市级云 LIS 系统、市级云 PACS 系统、市级云心电系统的接口对接服务，支持市级基层各业务应用与基本公共卫生系统数据的互联互通

			，确保数据交换和数据采集不中断。 （4）保留原有系统中与市级家庭医生签约系统的接口对接服务，支持家庭医生签约状态、履约记录、服务计划等数据双向同步，确保基本公共卫生系统、家庭医生签约系统的业务协同不中断。 （5）保留原有系统中与市级健康体检信息系统的接口对接服务，体检数据自动同步至健康档案，保障健康档案中体检信息的数据采集不中断。 （6）保留原有系统中与市级专慢病协同防治系统、市级急性呼吸道早诊早治信息系统、市级重点人群管理信息系统的接口对接服务，支持专病防治数据（如慢病随访、急性呼吸道病例报告、重点人群健康监测）与健康档案数据互通，保障重点人群健康管理业务闭环服务不中断。 （7）保留原有系统中与玉泉区区域数据中心的接口对接服务，支持按照玉泉区数据中心的要求提供健康档案、公共卫生服务等相关数据，确保区域数据整合与共享服务不中断。
--	--	--	--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496 64 596 1697">3</td><td data-bbox="596 64 764 1697">移动应用和便民服务</td><td data-bbox="764 64 1495 1697"> 1、医护移动应用（手持终端） 扩展建设医护移动应用子系统，充分利用现有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推进公卫医护人员入户建档、入户随访，利用手持终端中的扫码和活体生物识别技术推进健康档案身份识别，支持居民电子健康档案清理整顿行动。 （1）支持入户建档服务：覆盖辖区常住人口（含重点人群），上门完成健康信息采集与电子档案建立，实现档案动态更新及与区域卫生平台数据共享。 （2）支持慢性病随访服务：针对高血压、糖尿病、严重精神障碍、结核病、慢性阻塞性肺炎患者，按规范开展随访（含病情监测、用药指导、健康宣教），并同步随访数据至对应管理系统。 ▲（3）针对通过活体生物识别技术或医保电子凭证确认身份后采集的档案信息或者随访信息，须在居民健康档案库中做档案归属和身份真实性标注。 2. 便民服务（小程序） 扩展建设便民服务移动应用子系统，实现居民端健康档案查询、中医药体质自测等服务 “掌上办”，达成业务办理即时化、流程简化无门槛，切实为群众提供免跑腿、高效率、易操作的便捷健康服务，提升医疗健康服务可及性与群众体验感。 （1）支持档案自主管理：支持居民在线建档申请、档案信息纠错、档案信息反馈等；针对无健康档案的居民，可依据其家庭住址，快速匹配就近的公共卫生服务中心资源，便捷引导居民完成档案申请与建立，提高居民健康档案管理过程中居民的参与度。 （2）支持健康信息查询：提供居民个人慢病随访记录、医疗服务记录、检验检查结果、体检报告等健康数据的查询功能，支持居民掌握自身健康状况。 </td></tr> <tr> <td data-bbox="496 1697 596 2157"></td><td data-bbox="596 1697 764 2157"></td><td data-bbox="764 1697 1495 2157"> 按照《GB/T39725-2020 信息安全技术健康医疗数据安全指南》要求，对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的数据采集、传输、存储、使用、处理实现安全管理。 1、软件系统须基于USBKey硬件及CA证书，在服务端提供端与客户访问端之间构建系统自有安全防护体系。 2、基层用户终端运行情况监管 ▲基于安全登录保护机制，对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接入的工 </td></tr> </table>	3	移动应用和便民服务	1、医护移动应用（手持终端） 扩展建设医护移动应用子系统，充分利用现有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推进公卫医护人员入户建档、入户随访，利用手持终端中的扫码和活体生物识别技术推进健康档案身份识别，支持居民电子健康档案清理整顿行动。 （1）支持入户建档服务：覆盖辖区常住人口（含重点人群），上门完成健康信息采集与电子档案建立，实现档案动态更新及与区域卫生平台数据共享。 （2）支持慢性病随访服务：针对高血压、糖尿病、严重精神障碍、结核病、慢性阻塞性肺炎患者，按规范开展随访（含病情监测、用药指导、健康宣教），并同步随访数据至对应管理系统。 ▲（3）针对通过活体生物识别技术或医保电子凭证确认身份后采集的档案信息或者随访信息，须在居民健康档案库中做档案归属和身份真实性标注。 2. 便民服务（小程序） 扩展建设便民服务移动应用子系统，实现居民端健康档案查询、中医药体质自测等服务 “掌上办”，达成业务办理即时化、流程简化无门槛，切实为群众提供免跑腿、高效率、易操作的便捷健康服务，提升医疗健康服务可及性与群众体验感。 （1）支持档案自主管理：支持居民在线建档申请、档案信息纠错、档案信息反馈等；针对无健康档案的居民，可依据其家庭住址，快速匹配就近的公共卫生服务中心资源，便捷引导居民完成档案申请与建立，提高居民健康档案管理过程中居民的参与度。 （2）支持健康信息查询：提供居民个人慢病随访记录、医疗服务记录、检验检查结果、体检报告等健康数据的查询功能，支持居民掌握自身健康状况。			按照《GB/T39725-2020 信息安全技术健康医疗数据安全指南》要求，对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的数据采集、传输、存储、使用、处理实现安全管理。 1、软件系统须基于USBKey硬件及CA证书，在服务端提供端与客户访问端之间构建系统自有安全防护体系。 2、基层用户终端运行情况监管 ▲基于安全登录保护机制，对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接入的工
3	移动应用和便民服务	1、医护移动应用（手持终端） 扩展建设医护移动应用子系统，充分利用现有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推进公卫医护人员入户建档、入户随访，利用手持终端中的扫码和活体生物识别技术推进健康档案身份识别，支持居民电子健康档案清理整顿行动。 （1）支持入户建档服务：覆盖辖区常住人口（含重点人群），上门完成健康信息采集与电子档案建立，实现档案动态更新及与区域卫生平台数据共享。 （2）支持慢性病随访服务：针对高血压、糖尿病、严重精神障碍、结核病、慢性阻塞性肺炎患者，按规范开展随访（含病情监测、用药指导、健康宣教），并同步随访数据至对应管理系统。 ▲（3）针对通过活体生物识别技术或医保电子凭证确认身份后采集的档案信息或者随访信息，须在居民健康档案库中做档案归属和身份真实性标注。 2. 便民服务（小程序） 扩展建设便民服务移动应用子系统，实现居民端健康档案查询、中医药体质自测等服务 “掌上办”，达成业务办理即时化、流程简化无门槛，切实为群众提供免跑腿、高效率、易操作的便捷健康服务，提升医疗健康服务可及性与群众体验感。 （1）支持档案自主管理：支持居民在线建档申请、档案信息纠错、档案信息反馈等；针对无健康档案的居民，可依据其家庭住址，快速匹配就近的公共卫生服务中心资源，便捷引导居民完成档案申请与建立，提高居民健康档案管理过程中居民的参与度。 （2）支持健康信息查询：提供居民个人慢病随访记录、医疗服务记录、检验检查结果、体检报告等健康数据的查询功能，支持居民掌握自身健康状况。						
		按照《GB/T39725-2020 信息安全技术健康医疗数据安全指南》要求，对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的数据采集、传输、存储、使用、处理实现安全管理。 1、软件系统须基于USBKey硬件及CA证书，在服务端提供端与客户访问端之间构建系统自有安全防护体系。 2、基层用户终端运行情况监管 ▲基于安全登录保护机制，对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接入的工						

				作站电脑数量和性能进行监测，支持排查系统使用期间出现的性能瓶颈，对在线使用的操作系统、浏览器版本能够进行统计分析。 3、服务端运行情况监管 对服务端网络供给、服务器性能负荷、数据库负载进行监测，支持及时调配资源满足基本公卫系统软件正常运行。 4、访问控制和权限管理 ▲（1）客户端 USBKey 授权强制校验功能，用户发起任何服务访问请求时，须将 USBKey 授权校验作为首要前置环节，系统须自动检测客户终端是否具备有效 USBKey 授权，对于未授权用禁止访问。 （2）支持多因子登录，登录时支持“账号口令 + 辅助验证”的多因素鉴别模式。辅助验证方式包含但不限于短信验证码、USBKey、第三方验证登录。 （3）支持密码验证策略功能，强制密码遵循以下规则：长度 ≥ 8 位，有效期 ≤ 90 天，历史密码不可重复；连续 5 次密码验证错误后，自动锁定账号 ≥ 30 分钟，锁定期间禁止发起登录请求，解锁方式支持管理员手动解锁或超时自动解锁。 ▲（4）支持会话管理功能，对会话生命周期管控，用户登录后无操作时长超过系统配置时间，自动关闭会话；会话日志须包含登录 IP 地址、MAC地址、登录时间、退出时间、会话状态。日志支持按用户、时间、IP 等维度查询；提供会话异常检测功能，当检测到同一账号在不同 MAC地址登录时，自动触发告警同时记录异常登录操作，并提示用户确认。 （5）支持角色自定义与权限分配功能，可以自定义角色，为角色分配细粒度权限，包括数据访问权限与操作权限。 （6）支持用户 - 角色关联与权限管控功能，用户与角色的多对多关联，权限自动继承关联角色的所有权限；支持权限限制规则；权限变更全程留痕，记录变更人、变更时间、变更内容、审批人，日志不可篡改。 （7）支持访问范围限制功能，按机构维度、角色维度限制数据访问范围。 （8）支持临时授权管理功能，支持临时授权场景，授权方可临时为用户分配特定权限，并配置授权有效期；授权到期后自动回收权限，临时授权记录纳入权限变更日志；支持授权提前回收，回收后用户立即失去对应权限。 5、数据传输安全保障
		4	健康医疗数据安全	

		软件需构建安全传输保障体系，采用国产加密协议与算法确保数据传输安全，USBKey签名实现身份核验，结合终端绑定管控防范未授权传输，保障健康医疗数据在传输过程中的安全性、完整性与隐私性，杜绝数据窃取、监听、篡改及 USBKey盗用风险。 （1）支持传输层加密功能，结合国产加密算法对敏感数据实施端到端加密；加密范围覆盖数据传输全链路，防止数据在传输过程中被非法窃取或监听。 ▲（2）支持终端设备绑定与校验功能，通过终端硬件特征采集，自动提取终端的MAC地址；提供 USBKey管理工具，支持 USBKey与设备MAC地址的首次配对绑定，绑定关系采用国产加密方式存储于 USBKey内部芯片；数据传输发起时，USBKey自动读取当前终端的硬件特征，与内部存储的绑定记录进行比对，比对一致则允许加密传输，不一致则直接拒绝传输。 5、审计跟踪管理 软件须依据《GB/T39725-2020 信息安全技术健康医疗数据安全指南》要求，实现操作日志全纪录，满足 6 年数据使用披露回溯查询、调阅日志≥ 6 个月保存要求，支持异常规则配置与分级告警、告警闭环管理，确保审计记录不可篡改，支撑合规审计、安全事件溯源与操作行为监控。 （1）具备操作日志全记录功能，自动记录所有用户对健康医疗数据的操作行为进行记录，形成操作日志。日志采用国产加密存储且不可篡改，支持与业务操作实时同步生成，确保无遗漏、无篡改。 （2）支持日志查询与导出功能，可多条件组合查询；日志导出格式包含 Excel、PDF等，导出文件自动添加水印； （3）支持操作轨迹追溯功能，能够按角色、时间范围操作轨迹，支持导出为 PDF 。 （4）支持日志存储与备份功能，日志存储期限强制≥ 6 年。支持自动备份，每年至少 1 次备份有效性验证，且支持对备份的日志进行恢复，实现既往操作溯源。
--	--	--

5	历史数据迁移	对原有市级电子健康档案库中的存量数据进行无损迁移，确保迁移过程中不泄露、不丢失、不被篡改，保障数据资产的延续性与价值最大化。 1. 迁移内容要求：包括不限于居民个人基本信息数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数据、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数据、医疗服务数据、医技检验检查数据、转诊数据、机构数据、部门数据、医护人员档案数据、基础数据字典等结构化数据共计1.5亿条记录和医学影像文件、病历文书文件、家庭医生签约协议书文件、履约证明照片、身份证照片文件等非机构化数据共计1.85TB文件。 2、迁移质量要求： 1. 迁移后新系统的数据必须与旧系统数据保持100%一致，不得有任何遗漏或丢失； 2. 关键业务数据须进行总量校验与抽样比对，准确率必须达到100%； 3. 所有数据迁移后的历史数据在新系统中必须可被正常访问、查询、检索和业务处理，满足日常业务操作、统计分析和报表生成的需要。 4. 系统升级后必须100%兼容所有历史数据，确保其在新环境和新业务逻辑下能够被无缝调用和处理，不得出现数据无法识别或应用错误的情况。 5. 数据迁移过程中，不得造成正常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中断。
---	--------	---

4项目管理要求

- 1) 中标人必须针对本项目建立一个完善和稳定的项目团队，必须委派一名专职项目经理负责项目实施。
- 2) ★投标人须承诺，项目实施期间现场投入**1**名专职负责的项目经理（要求在用户认可的办公地点长驻，而且不能兼任其他项目的工作），项目经理负责现场处理问题或交流情况的整体协调工作，如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需提供不低于原项目经理或关键人员同等资历的人员，并通过用户书面同意。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并承担人员不足、不到位所导致的相关质量、进度等违约责任。
3. 项目实施期间，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长驻呼和浩特市，接到采购人通知**2**小时内必须到达采购人现场处理问题。
- 4) 免费维护期间，中标人如更换项目经理或运维服务人员，须及时通知用户。中

标人驻呼和浩特市机构在本项目组运维服务人员不得少于2人。

5) 对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资源、进度、质量协调控制不力的情况，招标方有权要求更换相关项目人员，中标人必须予以配合，并确保不影响项目建设的进度和质量。

6)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出项目组织方案、人员名单及沟通方案。

5项目培训要求

1) 培训范围：覆盖采购方管理人员（含项目管理相关负责人及核心管理人员）、系统应用人员（含系统管理、运行维护等专业技术人员及相关业务应用人员）。

2) 培训目的：管理人员需宏观掌握系统总体构成与功能，熟练运用项目管理规范、工具及质量控制方法，为项目提供管理与应用保障；系统应用人员需全面理解信息资源规划、标准规范及系统软件功能，熟练掌握数据库技术、初始化设置等相关技术，具备系统使用、维护能力及相关功能实操技能，提升工作效率，为项目提供技术与应用保障。

3. 培训方式：采用线上与线下结合模式，线上含线上课程、远程指导、视频指引等；线下含集中授课、现场实操演练、面对面答疑等；同步配套专题研讨会、案例分析会、模拟场景操作等形式，确保培训实效。

4) 培训场次：系统交付完成后 12 个月内，累计开展不少于 3 次集中培训；交付满 1 年后至合同有效期届满前，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专项培训，可根据实际需求动态调整场次安排。

6项目验收要求

1) 建设目标验收：须达成招标文件约定的核心业务目标，实现与采购方现有业务流程的适配，满足项目章程中明确的价值交付要求。

2) 系统功能验收：100% 覆盖招标文件要求的功能，核心流程操作无逻辑错误，异常场景处理符合需求约定，无功能缺失或数据丢失。

3) 文档验收：提交完整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过程文档、项目管理文档、源代码等），内容与软件一致，符合项目管理文档规范，支撑运维与培训。

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详细的项目验收方案。

7质量保障期和售后服务要求

7.1质保期

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验收报告签订日期），中标供应商须提供3年以上的免费质保服务，以保障本次项目交付的软件系统稳定、安全、可靠运行，及时排查并修复各类运行故障、安全隐患及功能性问题，防范数据泄露、系统宕机等风险，确保软件核心功能正常发挥、整体系统运维体系高效运转，保障项目成果长期稳定发挥效用。

7.2售后服务要求

1) 招标文件中各项参数, 为最低标准参数, 投标人投标参数只能优于或等同于以上参数。

2) 如果甲方有新的需求, 软件产品需要重大升级和完善, 依据实际工作量和国家相关标准, 甲方和中标人互相协商相关费用, 中标人应承诺收取市场最低价。

3)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 发生运行故障、质量问题、安全问题、操作困难等问题, 接到招标人需要上门服务的通知后, 1小时内予以响应。自接到故障通知2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并负责维护, 到达现场后24小时内解决问题, 因中标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4) 自项目验收合格且出具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投标人质保期不得少于3年(上门服务)。中标人公开承诺的服务标准高于本要求的, 按其标准执行。

5) 在服务期内提供至少2名固定的驻场技术人员, 且须为投标人本公司人员, 需提供本单位社保证明。

6) 定期对用户进行回访, 及时处理用户意见。

7) 定期对系统安全隐患进行风险评估, 及时处理安全隐患, 对不能处理的安全隐患, 须及时向采购方反馈。

8合同付款方式

分阶段付款:

第一阶段付款(30%): 中标方完成项目需求规格说明书与总体设计方案编制, 并通过甲方评审确认后 1 个月内, 甲方以中标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为前提, 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第二阶段付款(60%): 项目全部功能实现, 满足合同约定所有要求并通过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 甲方以中标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为前提, 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第三阶段付款(10%): 项目最终验收合格(自签订验收报告起)满 1 年, 甲方以中标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为前提, 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9违约责任

1. 中标方所提供的产品不能满足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应在 10 日内调整; 若逾期调整的, 按逾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因技术指标问题采购单位不同意接收的, 采购单位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由中标方赔偿由此引起的采购单位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中标方提供的产品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 均由中标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采购单位承担责任的, 有权向中标方追偿。

3. 中标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 按逾期时间, 每天应向采购方偿付项目货款3‰的违约金, 逾期时间超过30天采购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中标方承担因此给采购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 中标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 中标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5. 中标方提供的产品在免费运维期内，因设计、技术缺陷等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中标方负责，费用从尾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另补。 6.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10其它权责说明 中标单位须承担本项目建设和维护相关所需的各项费用（包括基本公共卫生接口、医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保险接口、历史数据迁移，以及合同有效期范围内政策性接口对接等），投标人须承诺
--	--	---

以上费用都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不得再向采购人提出另外费用支持。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条件。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可以以分公司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审查表）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评审原则

2.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2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评审。

3.磋商小组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3人组成，其中由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2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3.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3.2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更正；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1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4.2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更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并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 响应无效的情形

- (1)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 (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 (3)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 (4)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终止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成交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根据采购人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由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1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4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相应的价格扣除磋商】

2.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提供（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未按规定提供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供应商应当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

1.1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1.2资格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

1.3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资格审查表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信用记录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联合体响应（若有）	符合关于联合体响应的相关规定。

采购包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采购包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2.符合性审查

2.1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符合性审查中有任何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3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4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且进行盖章。
5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2.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6	其他要求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3.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未在最终轮次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的，视为不再参与该政府采购活动。

5.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6.综合评分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采购包1: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70.00分 商务部分2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 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 件格式文件

	技术规格参数响应情况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的满足程度，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得20分。技术指标标注★的为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满足则视为无效投标；标“▲”为重要参数（共20项），负偏离一项扣0.8分，重要参数须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并在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中醒目标注页码所在位置。无标注为一般参数（共68项）负偏离一项扣0.06分，扣完为止。注：技术参数需真实响应，验收时进行逐一核对。如做虚假响应，一经证实，则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20.0000	客观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总体技术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技术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业务需求分析；②总体技术设计；③业务功能架构；④数据架构；⑤系统接口等。以上要素每项内容条理清晰、内容完整全面，每项得2分；每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足、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本项最多得10分。注：（1）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逻辑混乱，不符合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2）不完整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内容脱离了实际采购情况）不利于采购人依照方案实施项目。	10.0000	主观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对工作需求、进度要求、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项目组织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总体目标设定；②项目计划（含阶段性方案）；③项目实施管理规范；④项目组织机构，职责分工等；⑤项目实施保障方案。以上要素每项内容条理清晰、内容完整全面，每项得1分；每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足、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0.5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本项最多得5分。注：（1）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逻辑混乱，不符合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2）不完整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内容脱离了实际采购情况）不利于采购人依照方案实施项目。	5.0000	主观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数据迁移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制定详细的数据迁移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数据评估；②迁移目标方案；③迁移工具选择；④数据清洗方案；⑤迁移计划制定；⑥数据提取方案；⑦数据传输方案；⑧数据迁移完成后验证方案等。以上要素每项内容条理清晰、内容完整全面，每项得1分；每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足、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0.5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本项最多得8分。注： （1）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逻辑混乱，不符合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2）不完整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内容脱离了实际采购情况）不利于采购人依照方案实施项目。	8.0000	主观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培训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对本项目的培训要求中的内容提供详细可行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的目的；②培训的对象；③培训内容；④培训人员安排；⑤培训效果评估等。以上要素每项内容条理清晰、内容完整全面，每项得1分；每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足、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0.5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本项最多得5分。 注：（1）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逻辑混乱，不符合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2）不完整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内容脱离了实际采购情况）不利于采购人依照方案实施项目。	5.0000	主观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技术评审	进度控制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进度控制措施内容进行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进度监控机制；②进度保障措施；③进度风险控制措施等。以上要素每项内容条理清晰、内容完整全面，每项得1分；每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足、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0.5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本项最多得3分。 注：（1）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逻辑混乱，不符合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2）不完整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内容脱离了实际采购情况）不利于采购人依照方案实施项目。	3.0000	主观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质量管理体系与质量控制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质量控制措施内容进行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质量保障措施；②质量管理组织机构；③质量控制解决方案等。以上要素每项内容条理清晰、内容完整全面，每项得1分；每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足、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0.5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本项最多得3分。注：（1）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逻辑混乱，不符合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2）不完整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内容脱离了实际采购情况）不利于采购人依照方案实施项目。	3.0000	主观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人员管理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人员管理措施内容进行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人员分工明确；②人员管理制度、考核制度健全；③服务团队专职人员稳定(需提供承诺函)。以上要素每项内容条理清晰、内容完整全面，每项得1分；每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足、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0.5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本项最多得3分。注：（1）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逻辑混乱，不符合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2）不完整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内容脱离了实际采购情况）不利于采购人依照方案实施项目。	3.0000	主观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保密措施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保密措施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安全保密管理制度；②保密防护措施；③保密技术手段；④敏感数据处理方案等。以上要素每项内容条理清晰、内容完整全面，每项得1分；每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足、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0.5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本项最多得4分。注：（1）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逻辑混乱，不符合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2）不完整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内容脱离了实际采购情况）不利于采购人依照方案实施项目。	4.0000	主观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应急处理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处理措施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中，突发问题的应急处置措施；②应急响应组织机构、人员安排；③应急响应时间；④在服务期间，出现系统故障、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等突发问题时，响应及应对措施。以上要素每项内容条理清晰、内容完整全面，每项得1分；每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足、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0.5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本项最多得4分。注：（1）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逻辑混乱，不符合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2）不完整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内容脱离了实际采购情况）不利于采购人依照方案实施项目。	4.0000	主观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售后服务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供应商提供3年以上的免费软件版本升级、功能更新和现场维护服务的承诺。提供承诺得2分，无承诺不得分。（承诺格式自拟）2.①售后服务方案；②售后服务团队；③售后管理制度等。以上要素每项内容条理清晰、内容完整全面，每项得1分；每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足、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0.5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最多得3分。本项最多得5分。 注：（1）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逻辑混乱，不符合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2）不完整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内容脱离了实际采购情况）不利于采购人依照方案实施项目。	5.0000	主观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项目实施团队	1.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包含项目经理）提供信息系统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包含副高）的，每提供1人得2分；提供信息系统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每提供1人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需提供对应人员证书及近三个月内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最多得8分。 2.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成员中有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信创相关人员证书或信息技术应用创新规划管理师证书，提供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系统架构师，提供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对应人员证书及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本项最多得10分。	10.0000	客观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评审					

同方以甲	业绩	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6月至今）独立承担过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10分。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完整合同或合同关键页的扫描件（合同关键页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合同主要内容页、双方签署盖章页、合同签署日期页等），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10.0000	客观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价格分	价格分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0.0000	客观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 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20.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7.汇总、排序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

1.合同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3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2.合同格式及内容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_____ 项目(填写项目名称) 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 _____。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 _____

(二)交付地点: _____ (填写详细地址)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 _____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 _____。

(二)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_____ 日

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_____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_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___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_____。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_____

_____。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_____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_____

（三）服务地点：_____（填写详细地址）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 service 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

(二) 付款条件: _____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 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 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每延期一日, 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 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 采购单位、中标(成交)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 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 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 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 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_____。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_____。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_____。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 (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_____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4.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乙方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验收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参考格式附后），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政府采购货物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货物数量、货物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情况、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通过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同意验收结论。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服务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质量、人员配置、服务成果、服务成果的交付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通过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同意验收结论。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工程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3.磋商、谈判文件 4.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及保证（如有） 6.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工程内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各阶段验收、安全管理、材料及设施设备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采购包1:

通用分册:

详见附件: 封面

详见附件: 目录

详见附件: 技术偏离表

详见附件: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详见附件: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详见附件: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详见附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详见附件: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详见附件: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详见附件: 联合体协议

详见附件: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详见附件: 投标人承诺函

详见附件: 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分册:

详见附件: 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 开标一览表